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1)

日期			9 月 2 日 (星期六)						9 月 3 日 (星期日)					
節次	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類別	類科編號	時間 類科	預備	08: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:50	預備	0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3:50
			考試	09:00 ┆ 11:00	考試	11:50 ┆ 12:50	考試	14:00 ┆ 15:00 ┆ 15:30	考試	09:00 ┆ 10:30	考試	11:10 ┆ 12:40	考試	14:00 ┆ 15:00 ┆ 15:30
行政	601	一般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※行政學概要			◎政治學概要	◎公共管理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
	602	一般民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※行政學概要			◎政治學概要	◎地方自治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
	603	社會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社會工作概	社會工作要	社會研究法概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	
	604	人事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※行政學概要			現行考銓制度概要	心理學概要(包括諮商與輔導)	※行政法概要				
	605	原住民族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※行政學概要		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	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
	606	教育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教育概要			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	心理學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
	607	財稅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稅務法規概要			◎財政學概要	◎會計學概要	◎民法概要				
	608	法警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※刑法概要			法院組織法	刑事訴訟法概	※行政法概要				
	609	經建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※經濟學概要			統計學概要	國際經濟學概	貨幣銀行學要				
	610	外交行政人員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※行政學概要			英 文	◎會計學概要	國 際 現 勢				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2)

日期			9月2日(星期六)						9月3日(星期日)					
節次	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類別	類科編號	時間 類科	預備	08:40	預備	11:40	預備	13:50	預備	0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3:50
			考試	09:00 ┆ 11:00	考試	11:50 ┆ 12:50	考試	14:00 ┆ 15:00 ┆ 15:30	考試	09:00 ┆ 10:30	考試	11:10 ┆ 12:40	考試	14:00 ┆ 15:00 ┆ 15:30
技術	611	農業技術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作物概要		土壤與肥料概要		植物保護概要		作物改良概要			
	612	土木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工程力學概要		測量學概要		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概要		土木施工學概要			
	613	機械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機械原理概要		機械力學概要		機械製造學概要		機械設計概要			
	614	測量製圖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土地法概要(包括地籍測量法規)		測量學概要		測量平差法概要		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			
	615	家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		家庭管理概要		生活科學概要		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			
附註	<p>一、9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2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。</p>													